

# 俊文寶石

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年報 201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4	公司資料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鄭炳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主席)

陳子政先生

馮承光先生

劉允培先生

黃達東先生

## 公司秘書

曾寶儀女士

## 授權代表

曾寶儀女士

鄭炳溢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子政先生

馮承光先生

劉允培先生

黃達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馮承光先生

陳子政先生

劉允培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

陳子政先生

馮承光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0號太平行13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8351

## 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 五年財務概要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年度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上個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數據。在作出按年比較時，應考慮財政期間之期間差異。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51,183	203,983	48,650	47,237	44,575
毛利	95,635	35,238	13,323	19,119	16,37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107)	(75,565)	(18,426)	10,028	11,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7,910)	(74,479)	(19,362)	7,942	9,67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7.08)	(9.60)	(3.01)	1.76	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0,033	141,050	1,981	1,171	51
流動資產	358,986	473,294	118,831	55,104	29,479
流動負債	154,231	359,292	4,496	6,328	22,993
資產淨值	264,285	193,229	116,316	49,947	6,537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本年度每股盈利乃根據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整個年度已發行之3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俊文寶石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去年十一月，因本人景仰本公司之文化傳承並堅信本集團品牌的前景美好，本人應股東之邀請擔任俊文寶石主席。在最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鼎力支持下，本人有信心領導俊文寶石走向美好的明天。

本年伊始，珠寶市場保持往年的強勁增勢。然而，在全球經濟不明朗之環境下，二零一二年遊客到訪人數增加16%，但消費額顯著下降，尤其是珠寶產品（如寶石及鐘錶）。同期，物業租金繼續上漲並對香港業務造成壓力。

## 重塑品牌

太古廣場店舖關閉後，本集團開始集中精力拓展其他分銷渠道，並取得成果，目前本集團與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新的店中店經營方式。我們相信，該等積極措施將為本公司的未來擴展提供靈活性。同時，我們的新加坡店舖繼續錄得良好業績。

為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二年俊文寶石推出了全新設計和系列，如瞄準高端市場的Lazare Diamonds®系列和面向年輕專業人士與行政管理人員的Cosmo。為支持該等系列並增強我們的品牌意識，我們亦在香港和新加坡成功組織了營銷宣傳活動，包括媒介、展銷會、贊助電視節目中的名人及慈善活動。該等活動均有助於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重塑我們的品牌形象。





另外，我們就產品規劃進行戰略性部署，同時實施成本控制以提升辦公效率，旨在於不久的將來提高溢利。我們力圖提高負債權益比率，以鞏固我們的財務基礎。

由於俊文寶石業務已運營十二個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至35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在此艱難期間宏觀環境極具挑戰及對品牌持續投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67,000,000港元。儘管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有小幅上漲，但我們相信還有上升空間，並將竭力達成這一目標。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俊文寶石業務之銷售額下降約21%。毛利下降約17%但被毛利率上漲約10%抵銷。由於租金成本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俊文寶石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溢利不及預期目標。

### 加強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開始重組董事會，以制定未來發展策略及實施新的管理模式。除本人獲委任為俊文寶石主席外，在金融、市場營銷、企業管治及珠寶零售領域享有聲望且經驗豐富的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及劉允培先生的加入令董事會力量倍增。

在全體董事之協助下，並對業務進行深度分析後，本集團確認本公司亞洲精品珠寶品牌之地位仍十分穩固，乃由於本公司獲認為亞洲高端珠寶市場少數先行者之一以及本身傳承自歷史悠久的獨特設計及精細工藝的優良基因。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績仍有上升空間，乃由於我們的香港分部尚處於投資階段。展望未來，管理團將致力於打造堅實的基礎，同時透過注入嶄新動力、創新元素以及匠心設計以吸引新客戶，並將俊文寶石品牌推向新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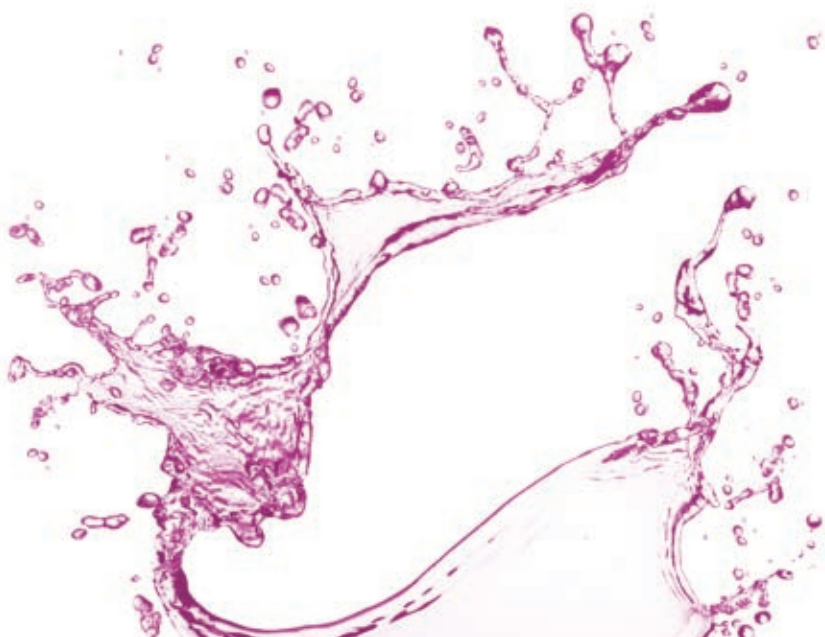
### 擴大客戶基礎

作為塑造年輕時尚品牌形象這一激動人心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與本土及國際設計師一道關注原創，以及尋求與俊文寶石擁有相似理念及文化傳承的時裝及設計師品牌共同創作新系列。我們亦將力求擴大男性分部的市場份額，從而擴大客戶群。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推出重塑品牌活動，這將成為今年俊文寶石之盛事。此次活動將以大型公開宣傳活動為引子，誠邀感興趣的潛在客戶前來參觀創新設計產品。我們在致力轉型俊文寶石的同時，亦將積極尋找新的推廣方法及新售點以銷售我們的珠寶產品。在推廣層面，我們將繼續組織並參與備受關注之媒體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珠寶產品、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擴大現有客戶基礎。

為拓寬分銷渠道，我們將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北京推出首個貴賓廊，亦將尋找新的店舖位置及戰略合作夥伴，以加強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的零售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進行整合。鑒於珠寶零售業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提高存貨周轉率乃有效地調配資源及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之關鍵。同時，我們將繼續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及更有效的操作程序以開發新產品。



### 打造未來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董事會成員將開發其廣泛的聯繫網絡，以挖掘潛在的新投資者，並尋找能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之合作機遇。

我們深知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我們的未來道路仍然崎嶇。然而，憑藉我們年輕有為的專業團隊以及在強大的新董事會領導班子的帶領下，本人堅信，我們卓越的能力、豐富的經驗、廣闊的關係網以及富有活力的激情能夠應對未來的挑戰。此外，本人相信列位股東將一如既往地支持董事會實施上述策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關連人士對本集團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並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團隊成員及全體員工，其才能及努力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所有這一切因素都將有助俊文寶石於地區內維持聞名奢侈品牌的地位。

周梁淑怡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產品的藝術獨一無二且品質一流，迎合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的個人需求。

## 業務回顧

於收購「俊文寶石」後的過渡年度內，零售銷售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鑒於經濟條件不穩定，管理團隊在開拓市場的過程中繼續採取積極但審慎的方法。為了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推出全新設計和系列，包括瞄準高端市場的Lazare Diamonds®系列，和面向年輕專業人士與行政管理人員的Cosmo系列，並在香港和新加坡組織不同的行銷宣傳活動。

在此報告期間，在太古廣場店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關閉後，我們繼續尋求可以開設新店的具潛力位置。此外，我們開始與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合作以期擴大我們的分銷管道。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在北京設立貴賓廊，作為一項品牌推廣活動，從而有助我們在該區域進行進一步擴張之前對中國市場進行深入了解。

當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增長潛力較好的俊文寶石的業務時，報告期間我們中止了Parkwell集團北京零售店的經營。同時，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在報告期間批發業仍然很不景氣。

## 財務回顧

鑒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更改，俊文寶石業務被綜合至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開始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比較不能完全反應本集團表現之變動。因此，未就此兩個呈報期之數字於此部份做直接比較。

### 收益

鑒於俊文寶石業務於本年度十二個月的營運業績全數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至約351,1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203,983,000港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5,635,000港元，呈報毛利率為27.2%。倘若本集團全部存貨均按歷史成本水平記賬，則經調整毛利將為30.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5,238,000港元，相應數據分別為17.3%及28.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包括公平值向上調整約10,720,000港元，佔本集團存貨的3.5%。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5,478,000港元，包括已收保險賠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有利變動的匯兌收益及管理費用收入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467,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8,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4,927,000港元。除報告期間有所差異外，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促銷品牌的市場推廣費用及香港兩間店面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63,516,000港元。該等行政開支包括於集資活動中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的影響、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年內由於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之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倘剔除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4,7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相應數字分別約為58,969,000港元及45,670,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26,3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費用約為17,374,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須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與收購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有關的債務支付利息，因為該等債務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籌借。此外，本集團借款淨額為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8,662,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97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91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推廣品牌之投資增加，(ii)非現金項目(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員工福利開支)，(iii)一次性項目(包括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iv)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短期債務再融資前的高財務費用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呈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479,000港元。

### 俊文寶石業務之經營業績

由於Sharp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後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上述財務審查不能完全反應俊文寶石業務表現之變動。為保持及加強對股東及投資者的透明度，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去年之俊文寶石業務(「業務」)備考經營業績之探討。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34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435.2百萬港元減少約20.8%。此乃主要由於太古廣場商店關閉及新加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年度營銷活動中錄得銷售下滑所致。除上述者外，由於經濟前景不穩定，於報告期間餘下類似商店之平均銷售額亦下降約7.6%。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之毛利(根據已售貨品之歷史成本水平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6.8%至約109.8百萬港元。該減少金額不及銷售收益之下降金額,因為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29.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1.9%。

### 租金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成本約為4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6百萬港元增加約17.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的兩家商店租金大幅上漲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銅鑼灣開業的商店於二零一二年間運營十二個月,亦使得業務租金增加。

### 市場推廣開支

提升品牌意識乃本集團策略的一部份,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增長約9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

### 薪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薪金開支為3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3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聘用經驗豐富的市場推廣人員領導其推廣項目。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開支已由二零一二年經營業績不佳導致的年末花紅減少所抵銷。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相應期間的1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銅鑼灣新店租賃物業裝修大大減值及現有商店翻新提升自身形象所致。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經營溢利約為6.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為3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降低、租金開支上漲及市場推廣開支上漲所致。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品牌,為業務開發穩步增長的平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倍，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短期借款再融資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共計約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百萬港元)，借款總額約為17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百萬港元)。總借貸淨額為13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借款本金額	千港元
需於2年之後及5年之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	112,615
需於1年至2年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72,00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成了一系列集資活動，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架構」一節。管理層現正不斷與若干金融機構磋商，以進一步增加其財務資源。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回顧期間及至本報告發出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發生。

### 與GE CAPITAL簽訂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Larry Jewelry (1967) Pte. Limited及俊文投資有限公司(「借款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方之一)與GE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及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統稱「GE Capital」或「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合共最多234百萬港元(「融資」)。

融資由根據融資協議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三年到期。



根據融資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貸款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達成協議並簽署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屬違約，而融資將(其中包括)立即到期且須償還。

- (1) 本公司董事曾寶儀女士以及任何其他個別人士(於融資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Fullink」)任何已發行股本)，不再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Fullink已發行股本51%；及
- (2) 在並無取得貸款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融資協議日期根據融資協議擁有責任人(「責任人」)控制權之人士不再擁有責任人控制權，或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於融資協議日期後購入責任人控制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借款方已根據GE Capital提供之融資首次提款。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25及35。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承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經本公司與GE Capital討論後，GE Capital已同意(其中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之融資協議補充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及修改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契約，內容有關Fullink及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Galaxy Asset」)管理之若干基金之股權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Galaxy Asset管理若干基金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減至10%以下之後，須對融資協議作出有關修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坡元」)列值。貨幣匯兌風險乃自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買賣中產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幣匯兌風險。具體而言，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為減輕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美國通用金融之融資分為兩個部份(一部份融資以港元計值而另一部份以坡元計值)，從而與本集團之資金要求及外匯風險貼合。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動用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向海外供應商結算付款之外匯風險。

### 庫存政策

本集團在庫存政策方面採納保守的方法、審慎的信貸控制及監管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其可符合資金需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358,000港元，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3,30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6,749,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之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出之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其香港僱員提供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 展望

在全體董事之協助下，並對業務進行深度分析後，本集團確認本公司亞洲精品珠寶品牌之地位仍十分穩固。展望未來，本集團之主要策略將仍為於亞洲提升我們的知名度。為配合本集團成為亞洲精品珠寶品牌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正實行下列幾項策略目標：

#### 1) 重新推出俊文寶石品牌

- 鑒於俊文寶石品牌的質量及工藝備受追捧，且以其價值聞名，在香港及新加坡深受歡迎。新董事會計劃在夏季過後進行新品牌策略措施，將俊文寶石品牌及產品推向前沿。

#### 2) 設計升級及產品更新

- 本集團正尋找新方法拓展與資深設計師的合作交流關係，確保能夠推出全新的及具有市場敏感度的產品，從而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組合。

#### 3) 品牌建設活動

- 鑒於中國客戶購買力日漸增強，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其作為亞洲精品品牌的形象，而我們獨特設計、非凡工藝及可靠質素亦會吸引更多新客戶。我們亦將開展一系列主題活動為特別組合產品吸引長期客戶。

#### 4) 拓寬分銷渠道

- 除進一步與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進行跨界交流，我們將找尋適合本集團產品的黃金地段，同時尋找契機挖掘潛在業務夥伴以鋪墊其於亞洲(尤其是中國)的立足點。本集團於北京的貴賓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業，帶來新概念，為我們的客戶打造更加貼心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將在中國及亞洲的目標城市開展外延活動，提高我們在亞洲的知名度。同時，我們將積極尋找合適的店鋪選址，在今後兩年內開設兩家新店鋪。

同時，在這個挑戰愈來愈大的經濟環境下仍須進行諸多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必要的能力、經驗、網絡及熱情迎接未來的挑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3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臨時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臨時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營運、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8年經驗，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德勤。曾女士因透過服務於不同金融機構，包括摩根士丹利、(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在內部監控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花旗銀行私人銀行研究及策略部，擔任研究分析員。在其任職於花旗銀行私人銀行期滿後，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其家族生意，出任董事，負責物業重新發展及資產管理。曾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財務學兩科)及商業碩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

曾女士目前亦為其家族擁有之慈善信託的董事，該慈善信託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捐贈逾20年。

###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十五年。彼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鄭炳溢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Sun Max Establishment Limited(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行)之董事，該公司向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及AID Partners Ltd.提供顧問服務。於此之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效力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負責香港特區政府駐中國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之管理工作。該事務組負責處理到香港之入境簽證申請、向香港居民在中國遇到危難時提供協助，及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北京外交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公共政策深造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香港入境事務榮譽獎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6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頒授文學士學位，後赴英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攻讀朗誦及戲劇研究生課程。彼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LRAM)擔任教師及戲劇演員，亦為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委員會合資格會員，專門從事舞台製作。於一九六七年，周太從英國歸來，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初時擔任製作助理，並逐步擢升為監製、節目經理、助理總經理，負責所有節目製作，直至一九七七年為止。於其後十年，彼於佳藝電視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

周太一向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彼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市政局議員，任期四年。於一九八一年，彼獲委任為立法會成員，代表批發及零售界首次當選議員，直至一九九五年為止。於一九九七年，彼為立法會議員之一，獲選負責將香港主權從英國移交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彼繼續擔任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直至二零零四年為止，彼當時獲選為香港新界西地方選區代表，任期至二零零八年為止。

周太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中國中央政府委任為中央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為香港知識產權會主席、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及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亦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榮譽顧問。周太為自由黨副主席，該黨目前獲公認為唯一通過直選成功將候選人送往立法會之香港親商政黨。彼亦獲批發及零售業界選為選舉委員會代表，負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選舉香港行政長官。

周太近年主要公職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策發會委員、貿易發展局成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召集人、航空諮詢委員會成員、機場管理局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彼曾出任兒童心臟基金會資助人、防止虐待兒童會顧問及樂智協會贊助人。

陳子政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地區司庫及銷售與交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主管、香港區行長、台灣區行長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二零零八年，彼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副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香港銀行學會委任為榮譽顧問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之非執行





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及其轄下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工作小組召集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以及香港紅十字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馮承光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在Business International(一家總部設於紐約之公司，向跨國公司提供資訊及顧問服務)出任管理顧問業務的董事。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七年，彼為惠氏(Wyeth)(一家大型藥業及非處方(OTC)藥品之跨國公司，其後獲瑞輝(Pfizer)收購)消費產品部之遠東副總裁。彼其後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之八年期間，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香港著名電視廣播公司)出任國際業務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NBC Asia(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之附屬公司，於亞洲經營CNBC及國家地理頻道)之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彼加盟Media Genesis(一家提供互聯網市場推廣服務之電子商貿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為期一年。其後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AC尼爾森(AC Nielsen)(市場研究及市場資訊之全球領導者)之北亞洲董事總經理。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馮先生為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CASBAA，亞洲廣播業內之行業組織)之主席。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New Skies Satellites(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衛星公司)之監督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馮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於一九六九年，馮先生獲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頒授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一年獲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獲麻省理工學院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劉允培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礦產專業公司Rockhound Limited主事董事兼聯合創辦人。彼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成功開發並實行新業務擴充策略。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Dynasty Gam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分別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由一九九

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加拿大化工學會(Cheical Institute of Canada)會員、英國納米科技學會(Institute of Nano Technology of UK)之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之會員。

黃達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財富管理及投資之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出任瑞士信貸尊貴理財有限公司副總裁。目前，彼為十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時間世界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黃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及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門市委員。此外，黃先生為仁愛堂主席，同時擔任多家教育機構之榮譽校董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陳浩洲先生，為本集團顧問兼俊文寶石新加坡業務之總經理，於俊文寶石擁有四十年之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在新加坡建立首間俊文寶石海外分店。多年來，陳先生已為本公司於珠寶買賣界建立無人不曉的聲譽。彼於公平交易上行事審慎，且堅守俊文寶石之高質素珠寶及服務。這不但使本公司超越更高的水平，更獲得客戶、供應商及世界貿易上的推崇及贏得聲譽。彼亦為新加坡珠寶設計獎的始創者。此計劃深受全球修讀設計的學生歡迎，更可在設計方面提升本地珠寶買賣。

鍾倩儀女士，本集團業務發展主管。彼於高級品牌市場推廣和商業管理方面資歷豐富。鍾女士曾任太古資源有限公司旗下馬拉松體育用品專門店採購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彼曾為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香港及澳門區消費事務總監，掌管14種品牌，確立品牌獨一無二的市場定位以達到行銷目標。在開始自己的事業以前，鍾女士為Just Gold (鎮金店)集團之集團行政總裁，在中港台三地率領400名員工及近70間品牌精品店。彼亦為該公司及品牌標記的發言人。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更獲得由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頒發的「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榮譽。鍾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系碩士及文學士學位。

鄭炎成先生，為俊文寶石新加坡業務之零售業務董事。鄭先生於俊文寶石擁有三十年工作經驗，由銷售助理晉升至零售業務董事。彼一直提升自己在管理上的水平，更修讀了零售業管理的專業文憑，成功在管理員工及客戶方面建立信心及技巧。彼於二零一一年晉升為零售業務董事，負責管理前線損益、推銷人員培訓、統籌市場推廣活動、執行公司規則及規例等。在鄭先生的正面影響下，員工均能夠保持良好的銷售記錄及客戶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瑞珠女士，為俊文寶石新加坡業務之行政管理董事，於俊文寶石擁有三十六年之經驗，現為行政管理董事。彼積極提升個人水平，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之主要職責包括管理整體行政工作及協助人力資源事宜。彼亦負責貨物管理（採購、存貨控制、生產及分銷等）。黃女士多年的經驗有助她從與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中獲得強大支持。

李志健先生，為永恒珠寶之總經理，監督批發業務之發展。彼於珠寶行業擁有逾10年之豐富銷售、採購、生產運作及品質監控經驗。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本集團，於首次加入本集團時，擔任銷售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主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永恒珠寶之總經理。

李林明先生，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運作及電子商貿業務。彼於英國接受教育，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科學學位。彼為英國電腦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以出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IBM China/Hong Kong Corporation)的系統工程師為起步點，自此在資訊科技界建立其穩固而成功的事業。李先生在過往二十三年來，曾先後在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Level (3) Communications Ltd、艾睿電子以及GAP等多間跨國公司任職，在資訊科技營運以及電子商貿業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在加盟本公司出任資訊科技總監之前，李先生為GAP International Sourcing (Holdings) Ltd的高級資訊科技總監。

陸偉強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陸先生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負責投資及併購的顧問工作。陸先生於商業行業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交易完成後的整合工作及過程改善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土木工程之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獲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名銜。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著重闡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鄭炳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主席)  
陳子政先生  
馮承光先生  
劉允培先生  
黃達東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第17頁至第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宜，以協助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一方面平衡各權益持有人之利益，同時亦對股東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發展，以將股東長遠價值最大化為目標。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
- 與主要權益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在執行董事及臨時行政總裁曾寶儀女士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二十五次會議。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出席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比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曾寶儀女士	25	25
<b>非執行董事</b>		
譚比利先生	25	24
鄭炳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任)	11	10
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23	16
林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23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梁淑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任)	0	0
陳子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任)	0	0
馮承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2	2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2	2
黃達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任)	19	18
司徒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23	15
何顯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23	15

全體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財務管理專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近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擁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形式列明。

周梁淑怡女士擔當領導角色，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曾寶儀女士則獲賦予權力及職責，作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釐定之策略，以達成整體商業目標。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修訂)。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及劉允培先生，而馮承光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及設置正規及透明度高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中已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比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陳子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任)	0	0
馮承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1	1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1	1
林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5	3
司徒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5	5
何顯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5	4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將獲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品格及操守作為評選準則。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修訂)。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及劉允培先生，而劉允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人選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制訂提名候選人之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中已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比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提名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陳子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任)	0	0
馮承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1	1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1	1
林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3	2
司徒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3	3
何顯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3	2



###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審核服務之薪酬為約649,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請外部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及在該財政年度並無非核數費支付。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修訂)。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劉允培先生及黃達東先生)，陳子政先生為主席，其於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比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陳子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任)	1	1
馮承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1	1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1	1
黃達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任)	3	2
林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2	2
司徒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4	4
何顯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4	4

###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統稱「內部監控」)之適當性。

董事會須負責整體之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之需要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利益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亦明瞭，並無具經濟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之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 內部審核

因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現行營運架構及業務規模，於當前情況下有關委任事項並非迫切，故此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之內部審核功能。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一直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大量關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料。本公司網站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歡迎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之查詢，所有查詢均會及時得到滿意答覆。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股東具有法定權利透過向本公司送達適當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任何提問。投票結果會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履行之責任

董事須最終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及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頁及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結論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至為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平。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12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已載於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期內總銷售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期內總採購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5%)，而最大供應商佔期內總採購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3%)。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348,344,000港元可能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鄭炳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任

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林建國先生(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任

陳子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任

馮承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

黃達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任

司徒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何顯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曾寶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鄭炳溢先生、周梁淑怡女士、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及劉允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期限均為兩年，將於期滿後續期，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來屆股東周年大會選任或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購股權、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曾寶儀女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5,810,000	0.57%
譚比利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5,810,000	0.57%
總計				11,6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Citigroup Inc.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 權益之人士	193,336,000	18.99%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1,000,000	17.78%
Tsang, Michael Man-heem(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1,000,000	17.78%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650,000	14.80%
Chan Un Chan(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650,000	14.80%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870,000	5.0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Tsang, Michael Man-heem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乃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乃由Chan Un Chan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4.17%
Chan Un Ch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500,000	4.17%

附註：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共計34,000,000港元，可轉換為42,500,000股股份。因此，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4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由Chan Un Chan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該等人士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千港元
總租金開支	15,48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1) 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照不較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者(視乎適用者而定)遜色之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發給本公司之函件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有關協議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出聯交所認可之年度上限。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7。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形。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一般授權所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b>(i) 根據購股權計劃</b>									
<b>董事</b>									
曾寶儀女士	5,810,000	-	-	-	-	5,81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譚比利先生	5,810,000	-	-	-	-	5,81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陳文輝先生(附註1)	5,810,000	-	-	(5,81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750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林建國先生(附註1)	-	250,000	-	(25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司徒文輝先生(附註1)	-	250,000	-	(25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何顯鴻先生(附註1)	-	250,000	-	(25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僱員	-	7,300,000	-	-	-	7,3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770港元
顧問(附註2)	4,600,000	-	-	(4,6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0.550港元
	22,030,000	10,050,000	-	(13,160,000)	-	18,920,000			
<b>(ii) 根據一般授權</b>									
顧問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553港元
顧問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0.750港元
	47,000,000	-	-	-	-	47,000,000			
總計	69,030,000	10,050,000	-	(13,160,000)	-	65,920,000			

附註1：陳文輝先生、林建國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何顯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附註2：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停止提供專業服務。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眾可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集團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在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24頁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與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所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號碼P05412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	351,183	203,983
銷售成本		(255,548)	(168,745)
毛利		95,635	35,238
其他收入	5	5,478	467
分銷成本		(78,320)	(34,927)
行政開支		(63,516)	(58,969)
財務費用	7	(26,384)	(17,3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7,107)	(75,5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803)	1,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11	(67,910)	(74,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港仙 (7.08)	港仙 (9.6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67,910)	(74,4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5,327	(6,36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5,327	(6,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2,583)	(80,8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7,180	7,284
商譽	16	43,736	43,736
無形資產	17	79,000	79,000
按金	18	9,888	7,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229	3,130
		<b>140,033</b>	<b>141,0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302,838	332,346
貿易應收款項	22	4,681	11,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7	4,936
可退回稅項		801	1,245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28,08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5,115	123,324
		<b>358,986</b>	<b>473,29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23,107	54,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45	22,310
借款	25	107,688	276,940
稅項撥備		2,591	5,151
		<b>154,231</b>	<b>359,2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4,755</b>	<b>114,00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4,788</b>	<b>255,05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15,022	16,777
可換股票據	27	65,481	45,046
		<b>80,503</b>	<b>61,823</b>
<b>資產淨值</b>		<b>264,285</b>	<b>193,229</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8	10,181	8,649
儲備	29	254,104	184,580
<b>總權益</b>		<b>264,285</b>	<b>193,229</b>

周梁淑怡  
董事

曾寶儀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894	1,415
按金	18	657	1,48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7	7,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229	3,130
		<b>1,787</b>	<b>13,528</b>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	7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64,493	488,5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02	8,806
		<b>365,847</b>	<b>498,163</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6	3,507
借款	25	-	276,9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41,640	8
		<b>42,386</b>	<b>280,4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3,461</b>	<b>217,70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5,248</b>	<b>231,236</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	65,481	45,046
		<b>65,481</b>	<b>45,046</b>
<b>資產淨值</b>		<b>259,767</b>	<b>186,190</b>
<b>權益</b>			
股本	28	10,181	8,649
儲備	29	249,586	177,541
<b>總權益</b>		<b>259,767</b>	<b>186,190</b>

周梁淑怡  
董事

曾寶儀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107)	(75,565)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	(53)	(22)
利息支出	7	26,384	17,374
折舊	8	4,688	2,0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淨額	8	4,000	5,482
存貨虧損	8	-	2,9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69	2,48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1,257)	-
壞賬撇銷	8	156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158	1,623
商譽減值	8	-	5,0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	8,182	499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8	6,787	-
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	3,757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4,236)	(37,604)
存貨減少／(增加)		25,367	(36,2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828	14,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28)	(47,70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230)	29,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545)	(38,476)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18,244)	(115,511)
已付利息		(11,032)	(10,620)
已付所得稅		(4,674)	(1,257)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3,950)	(127,3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4,615)	(4,991)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	1,693
收購附屬公司	31(a)及(b)	-	(127,907)
已收利息		53	22
<b>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562)</b>	<b>(131,183)</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456,333)	(45,000)
新籌集借款		284,296	170,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7	(41,429)	-
為可換股票據支付之利息	27	(280)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8,084)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7	56,000	54,000
可換股票據發行開支		(2,480)	(1,75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117,972	140,623
發行股份開支		(4,101)	(527)
<b>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4,439)</b>	<b>317,34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12,951)</b>	<b>58,771</b>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24	64,7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42	(152)
<b>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115</b>	<b>123,32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5,115	123,32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撥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700	97,901	3,988	-	13,450	(830)	-	(4,893)	116,316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	17,634	-	-	-	-	17,634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	-	(428)	-	-	-	-	(428)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28(i)、(ii)、(iii)及(iv))	1,912	136,673	-	-	-	-	-	-	138,585
股份發行開支	-	(527)	-	-	-	-	-	-	(527)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0)	-	(400)	-	-	850	-	-	-	45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8(vi))	37	2,358	-	-	(357)	-	-	-	2,038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	-	(5,260)	-	-	5,260	-
與擁有人交易	1,949	138,104	-	17,206	(4,767)	-	-	5,260	157,752
期內虧損	-	-	-	-	-	-	-	(74,479)	(74,4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	(6,360)	-	(6,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360)	(74,479)	(80,8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49	236,005	3,988	17,206	8,683	(830)	(6,360)	(74,112)	193,22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49	236,005	3,988	17,206	8,683	(830)	(6,360)	(74,112)	193,229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	20,394	-	-	-	-	20,394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	-	(783)	-	-	-	-	(783)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8,525)	-	-	-	8,52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3,600)	-	-	-	-	(3,60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8(v))	1,532	116,440	-	-	-	-	-	-	117,972
發行股份開支	-	(4,101)	-	-	-	-	-	-	(4,101)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0)	-	-	-	-	3,757	-	-	-	3,757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	-	(4,032)	-	-	4,032	-
與擁有人交易	1,532	112,339	-	7,486	(275)	-	-	12,557	133,639
年內虧損	-	-	-	-	-	-	-	(67,910)	(67,91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5,327	-	5,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327	(67,910)	(62,5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81	348,344	3,988	24,692	8,408	(830)	(1,033)	(129,465)	264,285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0號太平行13樓。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務年結日由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而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本年度所示金額作比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arp Wonder集團」)的全部股權(附註31(a))，該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珠寶產品的設計及銷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arkwell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rkwell集團」)的全部股權(附註31(b))，該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珠寶產品的銷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的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價值取捨至最接近千位數字(「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載於第40至12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全面闡述。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 2.2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因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產生時，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合中則除外。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乃以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 2.4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將會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之地點任何直接應佔之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以下列年利率予以撥備：

傢俱及固定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模具	30%

於各報告日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法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出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過時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提為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 2.6 無形資產

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按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尤其會分配予預計將會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就內部管理而言商譽獲監控之本集團內最低水平。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所有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包括已分列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則除外。

於首次確認後，該類別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之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當收取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不再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減值虧損並予以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彼等之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減少。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 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可換股票據。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按照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相當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借款

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負債(續)

#### 可換股票據

##### (i) 包含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有關項目。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列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 (ii)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與主負債部份有密切關係)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始確認時獨立歸類至個別項目。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本身權益工具方式清償之換股期權乃歸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期權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分配予負債及提早贖回期權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負債(續)

#### 可換股票據(續)

##### (ii)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續)

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期權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提早贖回期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扣除。與提早贖回期權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倘可換股票據被贖回，已付代價及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將於贖回當日之負債、換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期權部份之間分配。就贖回負債部份(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已支付之代價與其於贖回當日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同樣地，就提早贖回部份已支付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與其於贖回當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就贖回換股權部份已支付之代價與其於交易當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累計虧損)。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內扣減，惟此類優惠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利息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 (ii) 管理收入  
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14 外幣換算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期通用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至港元，惟有關匯率須並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在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在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 2.16 所得稅之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所得稅之會計法(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彼等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個應繳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繳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變現即期稅項資產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僱員參與多個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乃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一般由僱員和相關集團公司供款。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計劃所作供款。

在中國開展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概無其他責任。

在新加坡開展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參與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例如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支付固定供款。該附屬公司在支付有關供款後概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薪金上限為25,000港元)為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起並由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其為應付款項，故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乃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責任及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責任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毋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非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 2.1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及顧問之薪酬設立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

本集團就交換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須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歸屬期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當日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將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倘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之前所估計數目，則其後對估計作出修訂。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相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i) 設計及買賣珠寶產品；及
- (ii) 零售珠寶產品。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推銷方式，上述各營運分部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參考同類訂單向外間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任何營運分類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之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營運分部之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非直接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有關之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負債，該企業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概無不對稱分配適用於可呈報分部。

### 2.22 貸款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之貸款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貸款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貸款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貸款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必須活動後，貸款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載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期間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就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控制權分析中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i)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估值。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其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顯著變化。本集團檢討存貨水平，以便識別滯銷商品，從而減價促銷。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

###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如適用)可回收款項之估計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

###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最終難以釐定稅項之若干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款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 (iv) 購股權之估值

就僱員、董事及顧問所提供服務而言，除非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否則本集團會以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所接受服務。倘若本集團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本集團會參考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而間接計量其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v) 購股權之估值(續)

就授予顧問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評估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相似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權之市價而釐定。就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言，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應用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董事自行判斷挑選本集團所授予購股權之最適合估值方法。

普遍獲市場從業員使用之估值方法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應用於估計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經考慮輸入參數得出。管理層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十年(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參照歷史數據釐定)、加權平均股價以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有關輸入及參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v)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計算在用價值需要董事評估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6及17載列。

### (vi) 可換股票據估值

本公司董事憑藉彼等之判斷為本集團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選取適合之估值方法。所應用之評估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如有)及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計。該等部分之公平值因涉及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不同。一旦該等所採用之變數出現變動，可能對該等部分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本年度/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351,183	203,9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	22
管理收入	435	350
匯兌收益淨額	551	-
雜項收入	3,182	95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257	-
	5,478	467

##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立本集團兩項產品線作為經營分部，詳情載於附註2.21。

- (a) 設計及買賣珠寶產品分部
- (b) 零售珠寶產品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設計及 買賣珠寶 產品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零售珠寶 產品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4,880	346,303	351,183
跨部收益	2,536	21,380	23,916
可予呈報分部收益	7,416	367,683	375,099
可予呈報分部虧損	(3,263)	(10,631)	(13,894)
銀行利息收入	-	53	53
折舊	280	3,306	3,586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000	-	4,000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257)	-	(1,257)
壞賬撇銷	156	-	15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20,947	468,870	489,817
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385	5,021	5,406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722	152,556	153,2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設計及 買賣珠寶 產品分部	零售珠寶 產品分部	總計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1,252	192,731	203,983
跨部收益	1,805	-	1,805
可予呈報分部收益	13,057	192,731	205,788
可予呈報分部虧損	(11,686)	(22,155)	(33,841)
銀行利息收入	7	15	22
折舊	223	1,539	1,762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7	1,106	1,6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482	-	5,482
存貨虧損	2,979	-	2,97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86	-	2,486
商譽減值	-	5,082	5,08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36,687	560,788	597,475
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2,080	128,082	130,162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31,229	59,242	90,4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金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可予呈報分部收益	375,099	205,788
對銷跨部收益	(23,916)	(1,805)
<b>集團收益</b>	<b>351,183</b>	<b>203,983</b>
可予呈報分部虧損	(13,894)	(33,841)
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57)	(450)
財務費用	(21,618)	(17,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182)	(499)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4,728	35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597)	(23,75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6,787)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67,107)</b>	<b>(75,565)</b>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予呈報分部資產	489,817	597,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	1,415
按金	1,502	1,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9	3,1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7	8,806
未分配資產	6,021	2,032
<b>集團資產</b>	<b>499,019</b>	<b>614,344</b>
可予呈報分部負債	153,278	90,471
借款	-	276,940
可換股票據	65,481	45,046
未分配	15,975	8,658
<b>集團負債</b>	<b>234,734</b>	<b>421,115</b>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下列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大中華(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51,430	105,897	128,215	127,608
東南亞	199,505	93,743	1,701	2,412
歐洲	248	3,847	-	-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	496	-	-
	<b>351,183</b>	<b>203,983</b>	<b>129,916</b>	<b>130,020</b>

客戶所在之地點乃根據貨品交付時所在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劃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屬於本公司註冊地國家百慕達之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二零一一年：無)。註冊地國家乃定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益是來自設計及買賣珠寶產品分部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1,032	10,6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估算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附註27)	12,567	3,874
– 承兌票據(附註25(ii))	2,785	2,880
	26,384	17,374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49	1,029
核數師酬金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3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55,548	168,74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000	5,4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69	2,4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2)	(1,257)	–
壞賬撇銷(附註22)	156	–
折舊	4,688	2,008
撇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	1,623
商譽減值(附註16)	–	5,082
存貨虧損	–	2,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20)	8,182	499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6,787	–
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sup>^</sup>	3,757	4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權益支付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13)	44,358	26,7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1)	2,102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46,999	23,475

<sup>^</sup> 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之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3,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	-	1,247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6)	48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		
－本年度	2,526	1,227
即期所得稅－中國		
－本年度	6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6)	(1,764)	(3,608)
	<b>803</b>	<b>(1,086)</b>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概無就香港計提利得稅，因並無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於年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率乃就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作出撥備。

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並無來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於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於澳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107)	(75,565)
按有關稅務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抵免	(11,036)	(12,35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610	9,5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8)	(52)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45	1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53	1,65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14)	(91)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6)	48
其他	(161)	-
所得稅開支／(抵免)	803	(1,086)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67,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4,479,000港元)中，虧損11,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8,4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置。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7,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4,479,000港元)及本年度／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8,865,240股(二零一一年：775,713,664股)計算經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附註28(v))(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四月(附註28(i))、二零一一年八月(附註28(ii))、二零一一年九月(附註28(iii))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附註28(iv))之配售、行使購股權(附註28(vi))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附註28(i))、二零一一年八月(附註28(ii))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附註28(iv))的配售安排所發行股份之紅利部份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並無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9,008	25,80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3	941
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307	-
	<b>44,358</b>	<b>26,74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	780	-	14	794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	240	-	12	252
鄭炳溢先生	(c)	-	385	-	7	392
陳文輝先生	(d)	-	206	698	10	914
林建國先生	(a)	26	77	87	5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	(f)	55	-	-	-	55
陳子政先生	(f)	17	-	-	-	17
馮承光先生	(e)	20	-	-	-	20
劉允培先生	(e)	20	-	-	-	20
黃達東先生	(b)	94	-	-	5	99
司徒文輝先生	(d)	103	-	87	5	195
何顯鴻先生	(d)	103	-	87	5	195
		438	1,688	959	63	3,14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	500	-	9	509
蘇鎮楷先生	(a)	-	610	-	5	615
非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		-	180	-	9	189
譚比利先生		-	180	-	9	189
嚴國文先生	(a)	-	100	-	5	105
徐永康先生	(b)	-	79	-	4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文輝先生		90	-	-	5	95
林建國先生		90	-	-	5	95
何顯鴻先生		90	-	-	5	95
		270	1,649	-	56	1,975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2,750,000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授予董事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19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本為基礎之僱員補償之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予出購股權之數目)披露於附註30。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附註14(a)所載之分析中，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人士位列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於本年度五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薪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590	2,71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20
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48	-
	<b>11,027</b>	<b>2,730</b>

彼等酬金介乎下述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b>5</b>	<b>4</b>

##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包括應付予最高薪僱員（附註14(b)）所披露之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述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7	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313	354	1,420	461	2,548
累計折舊	(104)	(92)	(222)	(149)	(567)
賬面淨值	209	262	1,198	312	1,98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初賬面淨值	209	262	1,198	312	1,981
添置	496	618	3,877	-	4,9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2,941	632	523	-	4,096
折舊	(770)	(223)	(911)	(104)	(2,008)
出售	(309)	(188)	(1,126)	-	(1,623)
匯兌差額	(84)	(38)	(31)	-	(153)
年末賬面淨值	2,483	1,063	3,530	208	7,2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48	1,269	4,299	461	9,177
累計折舊	(665)	(206)	(769)	(253)	(1,893)
賬面淨值	2,483	1,063	3,530	208	7,28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83	1,063	3,530	208	7,284
添置	199	656	3,760	-	4,615
折舊	(1,039)	(445)	(3,066)	(138)	(4,688)
出售	(61)	(57)	(36)	-	(154)
撇銷	(4)	-	-	-	(4)
匯兌差額	67	32	28	-	127
年末賬面淨值	1,645	1,249	4,216	70	7,1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9	1,887	6,871	461	12,588
累計折舊	(1,724)	(638)	(2,655)	(391)	(5,408)
賬面淨值	1,645	1,249	4,216	70	7,180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51	1,610	1,661
折舊	(2)	(244)	(246)
期末賬面淨值	49	1,366	1,4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	1,610	1,661
累計折舊	(2)	(244)	(246)
賬面淨值	49	1,366	1,4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	1,366	1,415
添置	574	-	574
折舊	(101)	(994)	(1,095)
期末賬面淨值	522	372	8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5	1,610	2,235
累計折舊	(103)	(1,238)	(1,341)
賬面淨值	522	372	8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本集團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賬面總值	48,818	—
累計減值	(5,082)	—
賬面淨值	43,736	—
本年度／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43,73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及(b))	—	48,818
減值虧損	—	(5,082)
期末賬面淨值	43,736	43,736
於年／期末		
賬面總值	48,818	48,818
累計減值	(5,082)	(5,082)
賬面淨值	43,736	43,736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中國零售珠寶產品	(a)	—	5,082
於香港及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	(b)	43,736	43,736
		43,736	48,818

## 16. 商譽－本集團(續)

### (a) 於中國零售珠寶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從於二零一一年收購Parkwell集團產生，詳情載於附註31(b)。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財務預算計劃，並按下列增長率推算預計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為17%。

主要假設亦包括穩定之利率潤，其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份額，並經考慮已公佈之市場預測及研究後釐定。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此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5,08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b) 於香港及新加坡零售珠寶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從於二零一一年收購Sharp Wonder集團產生，詳情載於附註31(a)。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財務預算計劃，並按下列增長率推算預計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為15.5%(二零一一年：17%)。

主要假設亦包括穩定之利率潤，其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份額，並經考慮已公佈之市場預測及研究後釐定。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此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生產線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公司之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化以致有需要改變其主要估計，而將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本集團

收購Sharp Wonder集團所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無形資產金額如下：

	品牌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79,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0

董事認為，由於此品牌名稱已於市場出現多年，而按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性質，倘有適當水平之市場推廣支持，品牌名稱過時並不普遍，故此品牌名稱視為無限年期。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限可無形資產被分配至與香港及新加坡之珠寶產品零售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品牌名稱估值報告為品牌名稱之公平值。其乃按照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來估計本集團不需要就使用無形資產二十年向第三方支付公平專利權使用費，並按照若干主要假設，包括香港及新加坡之專利權使用費分別為1.35%（二零一一年：1.35%）及2.91%（二零一一年：2.91%）及香港及新加坡之折現率分別為15.78%（二零一一年：17.53%）及15.27%（二零一一年：16.39%），以釐定使用價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為超過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假設之可能發生之變化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8. 按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按金為非即期支付租賃按金。所有按金年期為五年內，並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坡元」）列值。此與最近無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對方有關。現有之對方於過去概無重大違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497	7,497
減：減值虧損	(7,490)	-
	7	7,4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5,686	488,570
減：減值虧損	(41,193)	-
	364,493	488,5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640)	(8)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於初始時屬短期到期，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若，故此對金額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lwin St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Alpha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Ac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Eternity Diamonds Tra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買賣鑽石
永恒珠寶有限公司 (「永恒珠寶」)	香港，有限公司	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Eternity Jewelry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有限公司	25,000股每股面值1澳門元(「澳門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零售珠寶產品
Full Join Limited(「Full Join」)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3,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Invest Trad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俊文寶石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Larry Jewelry (1967)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3,800,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Merit Will In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俊文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零售珠寶產品
百滙(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Parkwell Asia Limited (「Parkwell Asi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Peakw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Vera Jewel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100%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重慶港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	100%	銷售珠寶產品
俊文時尚(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珠寶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3,130	-
初始確認(附註27)	8,560	3,629
因贖回可換股票據而取消確認	(3,279)	-
公平值變動	(8,182)	(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3,1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與本公司發行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估之可換股票據之提早贖回期權公平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 21.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8,990	70,041
在製品	4,511	13,263
製成品	249,337	249,042
	302,838	332,346

## 22.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37	15,13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456)	(3,693)
	4,681	11,443

## 22.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給予非零售客戶之信貸期為0日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日至27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647	9,057
31日－60日	15	56
61日－90日	－	111
91日－180日	1	753
181日－365日	4	648
1年以上	14	818
	<b>4,681</b>	<b>11,443</b>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4,612	8,972
逾期1日－30日	35	144
逾期31日－90日	15	657
逾期91日－365日	5	951
逾期1年以上	14	719
	<b>69</b>	<b>2,471</b>
	<b>4,681</b>	<b>11,443</b>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臨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特定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所確認之金額類似來自不同客戶之多項應收款項。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個最近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跟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3,693	1,20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69	2,486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1,257)	-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131)	-
匯兌差額	82	-
年／期終結餘	456	3,69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以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個別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93,000港元)。根據是項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做出減值虧損淨額撥回1,188,000港元，且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2,486,000港元。於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賬中撤銷156,000港元之壞賬(附註8)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面對財務困難且曾出現違約或拖欠付款情況之客戶。

本集團未有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無論以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補強項目。

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起初之到期日較短，有關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及銀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存款	28,084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15	123,324	202	8,806

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057,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0.6%及20,027,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0.27%抵押存款。此外，20,027,000港元抵押存款作為銀行貸款43,333,000港元(附註25(iv))之抵押。

於銀行現金乃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浮息。

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定期銀行存款起初之到期日較短，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4. 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通常於0日至150日(二零一一年：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851	54,423
31日－60日	10,471	467
61日－90日	743	-
91日－180日	39	-
181日－365日	3	1
	23,107	54,891

所有金額屬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			
其他貸款，無抵押	(i)	-	125,000
承兌票據，有抵押	(ii)	-	151,940
		-	276,940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於兩年以後五年以內悉數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			
扣除發行開支之其他貸款，有抵押	(iii)	64,35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iv)	43,333	-
		107,688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借款12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償還。本年度，貸款金額已悉數償還。
- (ii) 如附註31(a)所載，作為收購Sharp Wonder集團之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p Won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股份抵押作擔保，並按年利率3.5%計息。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到期，餘下1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到期。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149,060,000港元乃按貼現借款年率4.29%計算。本年度，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利息均已悉數償還。



## 25.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i)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51,940	-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1(a))	-	149,06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7)	2,785	2,880
已付利息	(4,725)	-
償還承兌票據	(150,000)	-
於期／年末	-	151,940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Larry Jewelry (1967) Pte. Limited及俊文投資有限公司(「借款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方之一)與GE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及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統稱「GE Capital」或「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合共最多234,000,000港元(「融資」)。

融資由根據融資協議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三年到期。

該融資在香港提取按三個月期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4.35厘之年利率計息，在新加坡提取按三個月期新加坡元銀行同業拆息加上4.35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借款方首次提取GE Capital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協議應付GE Capital之未償還本金為69,282,000港元。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Galaxy Asset」)管理的多項基金整體上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10%，則屬違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獲悉Galaxy Asset管理的多項基金整體上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10%，因此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產生。因而GE Capital有權(其中包括)要求立即償還融資協議詳細的未償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與GE Capital討論後，GE Capital已同意(其中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之融資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及修改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契約，內容有關Ful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FullLink」)持有之股權比例及Galaxy Asset於本公司管理之若干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Galaxy Asset於本公司管理若干基金之股權百分比減至10%以下之後，須對融資協議作出有關修訂(附註38)。

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融資與GE Capital簽訂公司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公司擔保項下之本公司負債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不可能違反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擁有無條件權利將有關負債結算推遲至該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因此本集團已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其他貸款之證券詳情載列於附註35(a)及(b)。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每年3%計息，且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三十六個月內分期償還。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有關貸款協議有放款人有權無條件酌情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銀行貸款以20,02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3)。

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與銀行簽訂公司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公司擔保合約項下之本公司負債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不可能違反銀行貸款。

## 26.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使用適用稅率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時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時公平值調整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a))	20,390	207	(199)	20,398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	(3,807)	-	199	(3,608)
匯兌差額	-	(13)	-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583	194	-	16,777
計入自損益(附註9)	(1,764)	-	-	(1,764)
匯兌差額	-	9	-	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9	203	-	15,022

由於未來溢利流(二零一一年：無)未能預測，故此並無就稅項虧損26,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6,000港元)。

## 27.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共計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並按年利率2%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20%贖回。本公司可於首次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後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14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120%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本公司可於首次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後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14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120%贖回可換股票據改為可於從首次發行日期起隨時透過向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14日之事先通知相關購買價格(即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0%，或如無法達成協議，則為120%)購買全部或部份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共計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41,429,000港元，贖回產生虧損約6,78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作為收購Parkwell集團之部份代價，已發行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註31(b))。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共計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並按年利率3%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10%贖回。

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而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按同等之不可換股票據(扣除發行開支)之市場利率計算。衍生資產部份指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餘下金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扣除發行開支)。

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言，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按同等之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初步確認時，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第三批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56,000
發行開支	(1,697)
衍生資產部份(附註20)	8,560
權益部份	(20,394)
於首次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42,4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第一批可 換股票據 千港元	第二批可 換股票據 千港元	第三批可 換股票據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54,000	2,503	56,503
發行開支	(1,326)	—	(1,326)
衍生資產部份(附註20)	3,629	—	3,629
權益部份	(16,798)	(836)	(17,634)
於首次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39,505	1,667	41,1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第一批可 換股票據 千港元	第二批可 換股票據 千港元	第三批可 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於首次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39,505	1,667	—	41,172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7)	3,842	32	—	3,8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47	1,699	—	45,046
於首次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	42,469	42,469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7)	4,487	107	7,973	12,567
已付利息	(280)	—	—	(280)
贖回可換股票據	(34,321)	—	—	(34,3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3	1,806	50,442	65,481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用實際年利率18.93%、6.28%及21.63%就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864,854,500	8,649	669,950,000	6,7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配售時發行股份 (i)	-	-	26,000,000	26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配售時發行股份 (ii)	-	-	61,800,000	61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配售時發行股份 (iii)	-	-	72,700,000	7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配售時發行股份 (iv)	-	-	30,700,000	30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				
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份 (v)	153,210,000	1,532	-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vi)	-	-	3,704,500	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064,500	10,181	864,854,500	8,64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兩名聯繫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0.553港元發行合共26,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553港元發行26,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60,000港元及14,118,000港元。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1,8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75港元發行61,8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618,000港元及45,732,000港元。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0.75港元發行合共72,7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每股0.75港元發行72,7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727,000港元及53,798,000港元。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0.76港元發行合共30,7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76港元發行30,7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07,000港元及23,025,000港元。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認購合共150,65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77港元發行150,65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56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股0.77港元發行2,56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532,000港元及116,440,000港元。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v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704,5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0.55港元獲行使。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7,000港元及2,358,000港元，而購股權儲備則減少35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期間之儲備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貢獻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7,901	3,988	-	5,689	13,450	(20,875)	100,153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17,634	-	-	-	17,634
可換股票據發行開支	-	-	(428)	-	-	-	(42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8(i)、(ii)、(iii)及(iv)) 股份發行開支	136,673 (527)	-	-	-	-	-	136,673 (527)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0)	(400)	-	-	-	850	-	450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8(vi)) 沒收之購股權(附註30)	2,358 -	-	-	-	(357) (5,260)	-	2,001 -
與擁有人交易	138,104	-	17,206	-	(4,767)	5,260	155,803
期間虧損	-	-	-	-	-	(78,415)	(78,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415)	(78,4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6,005	3,988	17,206	5,689	8,683	(94,030)	177,541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20,394	-	-	-	20,394
發行可換股票據開支	-	-	(783)	-	-	-	(783)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8,525)	-	-	8,52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3,600)	-	-	-	(3,6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8(v)) 股份發行開支	116,440 (4,101)	-	-	-	-	-	116,440 (4,101)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0)	-	-	-	-	3,757	-	3,757
沒收之購股權(附註30)	-	-	-	-	(4,032)	4,032	-
與擁有人交易	112,339	-	7,486	-	(275)	12,557	132,107
本年度虧損	-	-	-	-	-	(60,062)	(60,0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062)	(60,0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8,344	3,988	24,692	5,689	8,408	(141,535)	249,586

## 29. 儲備(續)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a)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賬面值與全聚之股本賬面值之差額；及(b)全聚發行之普通股賬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永恒珠寶之股本賬面值之差額之和。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於其中進行交換時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之和。

(iii) 資本貢獻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股東購買若干數目之本公司購股權，其後有關購股權獲註銷。

##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提供鼓勵及獎勵予為本集團之營運成功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人士，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及顧問。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仍生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交易當日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10% (「10%上限」)。本公司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時間更新10%上限。

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釐定)，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於承授人支付匯款總計1港元時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50,000份(二零一一年：8,304,5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支付。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購回或結算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 購股權及行使價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姓名/類別	附註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b>執行董事</b>									
曾寶儀女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5,810,000	-	-	-	5,810,000	0.75
<b>非執行董事</b>									
陳文輝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5,810,000	-	-	(5,810,000)	-	0.75
	(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2,000,000	-	(2,000,000)	-	0.77
譚比利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5,810,000	-	-	-	5,810,000	0.75
林建國先生	(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250,000	-	(250,000)	-	0.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司徒文輝先生~	(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250,000	-	(250,000)	-	0.77
何顯鴻先生~	(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250,000	-	(250,000)	-	0.77
				17,430,000	2,750,000	-	(8,560,000)	11,620,000	
<b>僱員</b>									
合共	(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7,300,000	-	-	7,300,000	0.77
<b>第三方</b>									
合共	(ii)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17,000,000	-	-	-	17,000,000	0.553
合共	(ii)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4,600,000	-	-	(4,600,000)	-	0.55
合共	(ii)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75
				51,600,000	-	-	(4,600,000)	47,000,000	
<b>總計</b>				<b>69,030,000</b>	<b>10,050,000</b>	<b>-</b>	<b>(13,160,000)</b>	<b>65,920,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 購股權及行使價變動(續)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承授人 姓名/類別	附註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b>執行董事</b>									
曾寶儀女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810,000	-	-	-	5,810,000	0.75
<b>非執行董事</b>									
陳文輝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810,000	-	-	-	5,810,000	0.75
嚴國文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810,000	-	-	(5,810,000)	-	0.75
徐永康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810,000	-	-	(5,810,000)	-	0.75
譚比利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5,810,000	-	-	-	5,810,000	0.75
				29,050,000	-	-	(11,620,000)	17,430,000	
<b>第三方</b>									
合共	(ii)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17,000,000	-	-	-	17,000,000	0.553
合共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8,304,500	(3,704,500)	-	4,600,000	0.55
合共	(ii)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75
				17,000,000	38,304,500	(3,704,500)	-	51,600,000	
<b>總計</b>				<b>46,050,000</b>	<b>38,304,500</b>	<b>(3,704,500)</b>	<b>(11,620,000)</b>	<b>69,030,000</b>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附註：

- (i) 授出之購股權乃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值，有關模式已計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具體因素。是項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於授予日期之股價	0.77港元	0.75港元
預計波幅	72.27%	61.85%
預計購股權年期	3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35%	0.26%
行使價	0.77港元	0.75港元

相關預期波幅是參考以往數據而釐定，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而計算。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中已納入對提前行使之預期。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特殊特點。

- (ii) 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所接受該等第三方服務之公平值釐定。

所呈列報告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69,030,000	0.688	46,050,000	0.677
已授出	10,050,000	0.77	38,304,500	0.707
已行使	-	-	(3,704,500)	0.55
已沒收	(13,160,000)	0.684	(11,620,000)	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5,920,000	0.701	69,030,000	0.6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5,920,000	0.701	69,030,000	0.6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續)

附註：

(ii) (續)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7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0.553港元至0.77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55港元至0.75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08年(二零一一年：3.56年)。

總而言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及股份溢價內確認之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為3,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5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00,000港元)。相應款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四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董事及一名顧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辭任，授予彼等之13,160,000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1,620,000份)購股權因此遭沒收。故此購股權儲備減少4,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260,000港元)及轉撥至累計虧損4,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260,000港元)。

## 3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a) Sharp Wonder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harp Wonder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以現金支付238,000,000港元，另外15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於收購日期，Sharp Wonder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主要從事珠寶設計及零售業務。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387,06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43,324)
商譽	43,736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Sharp Wonder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相關之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4,096	4,09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6)	199	199
無形資產(附註17)	79,000	-
按金	6,692	6,692
存貨	280,626	238,000
貿易應收款項	17,781	17,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4	7,3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463	103,463
貿易應付款項	(23,367)	(23,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40)	(59,44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0,000)	-
應付前股東款項	-	(49,200)
應付稅項	(3,263)	(3,263)
遞延稅負債(附註26)	(20,597)	(207)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b>343,324</b>	<b>242,088</b>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228,000
承兌票據(附註25(ii))		149,060
		<b>387,060</b>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228,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63
		<b>(124,53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Sharp Wonder集團(續)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包括不符合獨立確認資格之無形資產，故是項收購產生商譽。預期並無商譽可扣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額為25,11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10,591,000港元之交易成本於行政開支內支銷及計入其內。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harp Wonder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分別為184,174,000港元及16,133,000港元。

### (b) Parkwell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Parkwell Asia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其中3,5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2,5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以向賣方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於收購日期，Parkwell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珠寶產品零售業務。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6,003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21)
商譽	5,082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Parkwell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相關之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存貨	523	523
貿易應收款項	776	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	2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	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5)	(745)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b>921</b>	<b>921</b>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500
可換股票據(附註27)		2,503
		<b>6,003</b>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3,5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
		<b>(3,370)</b>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包括不符合獨立確認資格之無形資產，故是項收購產生商譽。預期並無商譽可扣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額為1,01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418,200港元之交易成本於行政開支內支銷及計入其中。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arkwell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分別為954,000港元及5,53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5,044	38,9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52	53,327
	90,096	92,264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	6,2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	3,703
	2,014	9,98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初始設定之租期為2至3年，屆滿時或於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同意之日期續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33.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0

#### 本公司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 34.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之管理收入：		
— 一間有關連公司	435	350
向下列各方支付之專業費用		
— 一間有關連公司	202	—
— 一名本公司董事	240	—
	442	—
向下列各方支付之租金開支：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支付之租金	—	86
— 一間有關連公司	15,484	6,729
	15,484	6,815

於本年度／期間內，管理收入乃從一間有共同董事之有關連公司收取。

於本年度／期間內，部份租金開支乃支付予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間接股權之關連公司。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期間應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G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0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收入質押予美國通用金融，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美國通用金融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0家附屬公司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美國通用金融，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GE Capital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若干金融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維持較低水平，故此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持有或發行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因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各種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合措施。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如何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報告日期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隨後計量見附註2.8及2.11。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229	3,130	229	3,1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681	11,44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7	11,748	840	2,1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64,486	488,5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084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15	123,324	202	8,806
	<b>50,696</b>	<b>149,645</b>	<b>365,757</b>	<b>502,607</b>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107	54,8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45	18,995	746	3,507
借款	107,688	276,940	-	276,940
可換股票據	65,481	45,046	65,481	45,0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1,640	8
	<b>217,121</b>	<b>395,872</b>	<b>107,867</b>	<b>325,50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2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涉及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全球從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日元(「日元」)、加元(「加元」)、澳元(「澳元」)、歐羅(「歐羅」)、英鎊(「英鎊」)、坡元、人民幣及澳門元列值。貨幣匯兌風險乃自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買賣中產生。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繼續評估及監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動用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營業時間結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坡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4	-	6	-	-	10	2,8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2)	2	13	3	5	5	7,996
貿易應付款項	(20,327)	-	-	-	(89)	-	-
借款	-	-	-	-	-	-	(1,528)
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致之總風險	(20,695)	2	19	3	(84)	15	9,2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1,741	-	78	27	329	8	6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3	3	5	31	443	28	50
貿易應付款項	(39,605)	(373)	-	-	(10)	-	-
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致之總風險	(37,331)	(370)	83	58	762	36	111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2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本年度／期間除利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各外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美元、日元、加元、澳元、歐羅、英鎊及坡元升值5%之敏感度。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則所使用之比率為上述百分比，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本年度／期間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期間維持不變而釐定。

	美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坡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	(1,035)	-	-	-	(4)	1	4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	(1,867)	(19)	4	3	38	2	6

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各外幣之百分比若有相同變動，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之虧損及累計虧損之作用亦相同幅度，惟效果相反。

於編製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載列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相同之方法及假設。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

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期間應海外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2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及計息銀行結餘。

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根據本期間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年利率0.01%計息。銀行不時公佈之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繼續評估及監控利率風險。於本期間，由於利率風險之影響甚微，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彼等面臨之利率風險。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

### 3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經董事作出信貸信譽性評估後，本集團方可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且董事製作及檢討客戶之每月付款記錄報告。倘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應收款項顯著，則董事會制訂適合之收回措施。本集團之政策不會要求每位客戶作出抵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3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向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貸信譽及財力以及考慮客戶過去之交易記錄。本集團授予非零售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日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日至270日)。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於附註22。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短、債務人之財力及是否曾與債務人發生任何貿易糾紛之情況，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

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定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新加坡、中國及澳門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低，此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等級之銀行。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該等信貸政策，並認為已將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令人滿意水平。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 36.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義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貸款(如需要)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204,7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002,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15,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32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剩餘合約有效期，乃按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107	23,107	23,1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45	20,845	20,845	-
借款	107,688	112,165	112,165	-
可換股票據	65,481	74,480	1,960	72,520
	217,121	230,597	158,077	72,520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891	54,891	54,8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95	18,995	18,995	-
借款	276,940	286,970	286,970	-
可換股票據	45,046	59,808	1,080	58,728
	395,872	420,664	361,936	58,728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6	746	746	-
可換股票據	65,481	74,480	1,960	72,5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640	41,640	41,640	-
	107,867	116,866	44,346	72,520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7	3,507	3,507	-
借款	276,940	286,970	286,970	-
可換股票據	45,046	59,808	1,080	58,7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8	8	-
	325,501	350,293	291,565	58,728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4 流動資金風險(續)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之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概要。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第121頁到期日分析所載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段披露之金額。經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期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付。

	已訂約但未折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3,333	45,203	14,535	22,301	8,367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6.5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公平值層級根據用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重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歸納為三層層級。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於同類資產及負債的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第一層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層級的分類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

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歸納入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	229	-	22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	3,130	-	3,130

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之公平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即市場匯率及利率)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令其可繼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
- (c) 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具備最佳之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之權益持有人回報，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之資本開支及預期之策略性投資機會。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為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為264,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229,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到預期之資本開支及預測之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佳。於本期間／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經本公司與GE Captail討論後，GE Captail已同意(其中包括)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之融資協議補充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及修改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契約，內容有關Fullink持有之股權比例及Galaxy Asset於本公司管理之若干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Galaxy Asset於本公司管理若干基金之股權百分比減至10%以下之後，須對融資協議作出有關修訂(附註25)。